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不罚（白）字〔2024〕2号

当事人名称：陈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 A 区

联系电话：[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你所就职的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现已查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接到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关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燃烧锅炉时产生大量浓烟的信访举报件（编号：D20231121010）后，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对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建成一个日清洗、包装餐具 2 万套的餐具消毒生产线，配套建成一台型号为 HS-95W 的生物质锅炉；现场检查时清洗包装生产线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该公司现场提供了清洗、包装餐具消毒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无法提供生物质颗粒锅炉的环评审批手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查明该公司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及办公室文员熊明春开展调查询问。经调查，该公司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建设之初设计并投入使用的为液化气锅炉，但在2023年9月开展消防设施改建期间，擅自将原来建设的液化气锅炉安装生物质投料设施，改建为生物质颗粒锅炉，该生物质锅炉环评报告表未报批。

经调查，你负责的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陈宇、熊明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熊明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1份，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

2、2023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2份、2023年11月23日对陈宇、熊明春所作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11月24日对陈宇所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通过依法调查，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3、2023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贵州桓启通

消毒有限公司已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节选、《高污染燃料目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锅炉需办理的环评类别；

5、2023年11月24日对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我局对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已进行责令改正。

6、2023年11月23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清洗、包装餐具消毒生产线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

7、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已停止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9、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情况截图，证明你为初次违法；

10、周边群众走访调查表，证明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使用生物质锅炉危害后果轻微；

11、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办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批信访件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3〕9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等权利，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送达，你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申请免于处罚，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理由如下：**第一**，公司不清楚地方环保政策导致生物质锅炉使用过程中出现未验先投的情况，对于我们这样的公司，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和遵守环保政策；**第二**，初次违法，公司在环保方面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请您局充分考虑企业初次违法，适当减轻处罚力度；**第三**，环境影响轻微，根据我们的调查，生物质锅炉未验先投对环境影响较小，整改过程中企业能够迅速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第四**，疫情以来，我公司连续亏损及搬迁至产业大道投入近千万，今年虽未遇疫情，由于经济大环境不好，连续亏损 200 多万，公司投资人，卖房卖车，贷款为了维系企业的正常经营，虽至此，公司也尽可能保证每月近 30 万的人工工资正常发放，10 月的人工工资至此仍有部分未结清。企业经营举步维艰。综上所述，恳请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减免处罚，给予企业整改的机会。一视同仁。同时我们也将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共同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内推动环保工作。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你负责的贵州恒启通消毒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你得陈述申辩内容开展进一步核查，发现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购买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具有质检报告，污染物含量低，经对周边住户开展走访调查，均未反馈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位存在污染严重环境问题，2023年12月4日对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再次开展巡查，经与你沟通，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已决定后续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第2次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定，认为你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停用生物质锅炉，且后

续贵州桓启通消毒有限公司将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十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 危害后果轻微且系初次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九）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故：

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联系人：龚成龙

电 话：0851-84616784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 555 号 16 楼 163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